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 澄清公告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6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希望作出進一步澄清，以回應壹週刊日期為2011年5月26日的第1107期所刊登的有關本公司的文章。

請參閱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6日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希望作出進一步澄清，以回應壹週刊日期為2011年5月26日的第1107期所刊登的有關本公司的文章（“該文章”）。

本公司在中國 13 個不同的省份和城市營運合共 30 個生產基地，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總面積達到 714,933 畝。本公司強烈否認該文章就生產基地的規模所提出的指控，該等指控是虛假及不真實的。

本公司在北京有三塊長期租賃農地，佔有 5,000 畝的總面積。本公司已就該文章所提出的事項小心謹慎地審查該等指控並進行了初步調查。根據本公司的內部調查及現有資料，該文章的作者（“該記者”）曾參觀位於北京的三塊租賃農地的其中之一，該塊地佔有 3,000 畝面積。該記者在該文章中表示在上述參觀的地塊外有一個告示牌表示該租賃農地的面積為 3,000 畝。該記者自稱是大量西蘭花的買家，並要求在其參觀的該租賃農地上工作的一名員工向他展示有種植西蘭花的農地。到達農地後，該記者詢問該農地的面積而該員工回答是 1,000 多畝。該文章的結論是北京的生產基地只有 1,000 畝，這只是根據上述資料得出的結論，而並沒有考慮到尚有另外兩塊記者並未探訪的租賃農地的事實或對此作進一步查詢。在這前提下，本公司認為該文章的作者斷章取義或只倚賴零碎的資料而提出該等指控。

該記者就本公司在福建和河北的生產基地的規模作進一步的指控。所有該等指控均是虛假及不真實的，本公司相信有足夠的證據反駁該等指控。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出資超過人民幣 9,103,150,000 元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改善建築物、固定裝置、設備、汽車、電腦和農地基礎設施。該等資料已被審核及正確地列載於本公司在 2010 年 10 月份發佈的 2009/2010 年年報中。該文章所引述該記者在北京參觀的該塊租賃農地上的機器並非本公司擁有的所有機器。北京生產基地內的所有機器和冷庫的投資價值只佔本公司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上的投資總額少於 0.1%，一如本公司在 2010 年 10 月份發佈的 2009/2010 年年報附注 16 所示。另外，本公司花在該三塊位於北京的租賃農地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投資額只佔全公司花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上的總投資額少於 1%。

作為 2008 年北京奧運會的主要蔬菜供應商，本公司採取優質管制，以加強優質農作物的大量生產。在產品供應之前，產品質量和食物安全在不同的階段均受到嚴密監察。本公司在 2008 年北京奧運期間的貢獻受到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和第 29 屆北京奧運會組織委員會高度表揚。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慶元超大運輸有限公司在北京並無商業營運。該文章所指的公司，即位於北京大興區東馬路的慶元超大運輸公司，並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深圳市方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方明”）並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方明與本公司在香港的附屬公司香港超大蔬果有限公司（“超大蔬果”）有貿易往來，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超大蔬果的收入只佔本公司總收入約 0.2%。

本公司已委託法律顧問香港歐華律師事務所就該文章採取相關法律行動。

**建議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香港 2011 年 6 月 3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	郭浩先生、李延博士、黃協英女士、況巧先生、陳俊華先生和陳志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	葉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林順權教授和樂月文女士